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风险评估报告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2023年4月26日